附件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

2019年重点工作分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|
| 1 | 市发展改革委 | 推动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全面开工建设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|
| 2 | 市教委 | 优化学科布局，鼓励高校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设置人工智能学科方向，用好“双一流”建设经费，为人工智能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做好资金保障 |
| 支持学校引进与培养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，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学术和教学创新团队培养，推进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 |
| 3 | 市科技局 | 大力推动人工智能“七链”精准创新行动计划，推进“有机串链”“扶优育强”“补短拉长”等6项工程 |
|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理论研究。攻克认知计算、边缘计算芯片、智能核心算法等关键共性技术。开展自主可控基础软硬件适配平台、大数据、5G通信等方面应用示范 |
| 加快培育科技领军企业。鼓励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，加快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|
| 深化与中国工程院院市合作，推动人工智能院、工程科技院、智能领域院士站开展研究工作 |
| 4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 落实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“揭榜挂帅”工作部署，形成一批标志性技术、产品和服务。推进飞腾超级计算处理器、血液病人工智能诊断系统、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等35项重大项目 |
| 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，落实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等政策，形成全生命周期梯次进阶机制，积极推进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。推动企业将信息基础架构和应用系统向云上迁移。依托海尔等平台，加快发展智慧家居、智能可穿戴等产品 |
| 在智能制造、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等领域加快培育，推进智能网联车、基础软件等创新中心建设，创建1-2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。加快组建全国唯一的操作系统公司，打造我国可主导发展的计算基础版操作系统 |
| 巩固发展已建成的“天津市滨海新区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”、“天津市滨海新区军民融合信息技术创新中心”、“天津（滨海）人工智能军民融合创新中心”3个平台，促成军委科技委与市政府共建的“滨海高新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”的创建工作 |
| 用好第三届世界智能大会平台，加快360总部、紫光云、基础软件、计算芯片等“新四大”项目、企业落地落户。围绕麒麟、飞腾、曙光等优势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，进一步完善从操作系统到外设全国领先的安全可靠产业链条 |
| 5 | 市委网信办 | 统筹协调各区、各部门，贯彻执行《天津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》及《天津市大数据发展规划》，全力打造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物理分散、逻辑集中、资源共享、政企互联、安全可信的大数据体系和大数据基础资源平台 |
| 牵头组织各区、各部门，加快推进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，承接首都外溢创新资源，推动成立大数据联盟和大数据协会，引导我市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，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产品，培育一批大数据龙头企业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大数据产业链条 |
| 加快推进共享应用场景建设，全力推动大数据与各领域的融合发展 |
| 6 | 市交通运输委 | 贯彻落实《天津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推进综合交通大数据应用试验室建设。充分利用大数据提升协同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|
| 实施智慧港口示范工程，提升在港口装卸、物流运输、工程建设等环节的数字化水平 |
| 7 | 市农业农村委 | 建立天津智能农业（国际）研究院，成为创新创业资源的汇聚平台、高端人才团队的集聚平台、产业先进技术的集成平台、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平台 |
| 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智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，开发建设天津市智能农业平台，在智能水产、智能园艺、智能畜牧、智能种业和智能农机等重点领域建设10个智能农业示范园区，其中打造3-4个国际合作智慧农场 |
| 建设乡村振兴大数据支撑平台，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精准管理和智能化服务；实施农产品网络销售全覆盖工程，提升完善2个农产品区域电商服务平台 |
| 8 | 市商务局 | 推动零售业企业应用移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加强店铺数字化升级，提升服务效率 |
| 推动建设天津市供应链城市共同配送服务平台、天津市冷链物流储运销监控服务平台，整合物流资源，强化智能商贸物流信息化建设 |
| 9 | 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利用中国国际动漫节、深圳文博会、北京文博会、滨海展交会、河北特博会展览展示智能文化企业项目，促进企业发展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智能文化企业发展 |
| 10 | 市卫生健康委 | 进一步提升智慧门诊应用和智慧住院建设，强化智能系统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应用场景，推进“智医”试点项目。加快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等项目，搭建远程、可穿戴设备等应用场景 |
| 11 | 市市场监管委 | 落实《天津市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|
| 12 | 市金融局 | 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母基金尽快落地见效 |
| 持续推进人工智能产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，拓宽投融资渠道 |
| 13 | 市合作交流办 | 针对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布局现状，推动区域精准化、专业化的产业招商 |
| 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，加强对接北京人工智能企业，促进项目合作和转移 |
| 14 | 市政务服务办 | 加快政务一网通平台建设，推动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在全部上网办理，强力推进系统平台与各部门系统互联互通，建成更多政务服务“无人超市”，强力推进承诺制审批、智能无人审批、场景审批、嵌入式全程监督和联合惩戒等改革措施落地实施 |
| 15 |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| 继续做好人工智能应用的研究与推广工作，进一步关注和支持智能监控、智能分析、身份识别等先进技术在天津市金融行业的应用工作，继续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，提升支付业务风险智能预警能力 |
| 16 | 天津证监局 | 支持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提供个性化、场景化、智能化的普惠金融服务，实现客户画像、智能投顾、智能客服、智能风控等服务和功能 |